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95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1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柏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何淑芳

壹、宣讀第 294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修正後備查。

二、提案討論七，有關本校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要件修正案，決議修正為「維持本會第 289 次決議，專案教學人員改聘為專任教師應一律辦理著作外審，除前次送審之代表作外，應有其他著作；若改聘為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作相同者，並應檢附前後二次送審之著作異同對照。」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人事室

案由：新聘教師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1，第 P1-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一、心理系擬聘鄭逸如女士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A，第 A-1 頁）。

決定：備查，並行文其任職機關並副知當事人，俟商得其任職機關同意後始核發正式聘書及授課鐘點費。

二、資工系擬聘蘇士傑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B，第 B-1 頁）。

決定：備查。

三、資工系擬聘蔡政宇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C，第 C-1 頁）。

決定：備查。

四、資工系擬聘洪澄瑜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D，第 D-1 頁）。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P1，第 P1-1 頁；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討論。

一、哲學系擬聘王仁俊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E，第 E-1 頁）。

決議：通過。

二、台文所擬聘浦忠勇先生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 F，第 F-1 頁）。

決議：

- 一、因浦師發表之著作及研究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本案通過。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時，應審慎嚴謹審議聘任教師之學位及研究專長是否與任教科目相符。

三、運技系擬聘林財發先生為兼任講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 G，第 G-1 頁)，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運技系改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本校專案教師黃清順等 13 人聘期屆滿 2 年續聘案，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專案教師續聘審議名冊如附件 H，第 H-1 頁)，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第 293 次會議決議「專案教研人員 2 年聘期屆滿後，應檢附原聘期中之學術著作目錄、主持國科會計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及教師評鑑結果(無者免付)等 4 種書面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案內教師之續聘案業經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專案計畫書亦簽奉校長核可，計畫期限詳如審議名冊。

- 一、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黃清順續聘案(如附件 H1，第 H1-1 頁)。
- 二、物理系專案助理教授謝立宜續聘案(如附件 H2，第 H2-1 頁)。
- 三、傳播系專案講師顏加松續聘案(如附件 H3，第 H3-1 頁)。
- 四、戰國所專案助理教授陳亮智續聘案(如附件 H4，第 H4-1 頁)。
- 五、戰國所專案助理教授李俊毅續聘案(如附件 H5，第 H5-1 頁)。
- 六、化工系專案講師洪嘉璟續聘案(如附件 H6，第 H6-1 頁)。
- 七、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講師王秋玲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1 頁)。
- 八、通識教育中心專案講師黃承德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7 頁)。
- 九、語言中心專案講師楊岳龍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9 頁)。
- 十、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陳怡甄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15 頁)。
- 十一、語言中心專案講師王立仁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17 頁)。
- 十二、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黃柏禎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20 頁)。
- 十三、語言中心專案講師郭曉蓉續聘案(如附件 H7，第 H7-23 頁)。

決議：

- 一、除台文所專案助理教授黃清順、戰國所專案助理教授陳亮智及李俊毅等 3 人外，其餘 10 人之續聘案通過。
- 二、請台文所、戰國所提供詳細之財務規劃說明書(經費來源須明確)，循行政程序經會計室審核通過並奉校長核可，確認聘任前揭 3 位教師之經費來源及額度無虞後，則通過本案。
- 三、自 101 學年度起，專案教研人員應每年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以自籌經費聘任專案教研人員者，請檢附簽奉核准之財務規劃說明書，併同提聘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I，第 I-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 I-1 頁)。

二、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第 I-4 頁）。

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1.由各系(所)分別推選專任教授一名。」

第三條第二項「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第三條第三項「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

理由：為使推選委員產生方式更臻明確及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爰建議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如附件 J，第 J-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第 I-1 頁）。

二、本案業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J-1 頁）。

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

理由：為使推選委員產生方式更臻明確，爰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101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P，第 P-1 頁；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

一、語言所張榮興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第 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二、外文系蔡美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第 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數學系蔡志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3，第 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地環系李元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第 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物理系韓殿君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5，第 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物理系曲宏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6，第 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地環系鄭凱謙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7，第 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生科系陳浩仁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8，第 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九、生科系江明格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9，第 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生科系陳永恩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0，第 1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一、傳播系宋倩如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1，第 1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十二、心理系沈玉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2，第 1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三、心理系陳怡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3，第 1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十四、政治系陳光輝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4，第 1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五、政治系林平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5，第 1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六、戰國所林泰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6，第 1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七、戰國所趙文志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17，第 1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八、機械系馮國華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8，第 1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九、機械系任春平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19，第 1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資工系陳鵬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0，第 2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一、資工系林維暘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1，第 2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二、資工系朱威達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2，第 2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三、資工系黃耀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3，第 2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四、資工系李正帆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4，第 2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五、資工系鍾菁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5，第 2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六、機械系林派臣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6，第 2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十七、化工系王朝弘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27，第 2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十、企管系莊世杰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 (如附件 30，第 3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一、莊師參考著作其中 2 篇未能提供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佐證資料，未能列入參考著作，經委員審議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
二、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 三十一、財金系李佩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1，第 3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 三十二、企管系鄭祥麟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2，第 3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十三、企管系許嘉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3，第 3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 三十四、會資系周庭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4，第 3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十五、會資系曹嘉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5，第 3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 三十六、資管系洪為璽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 (如附件 36，第 3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七、法律系蔡華凱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37，第 3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八、法律系劉建宏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38，第 3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九、財法系盛子龍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39，第 3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一、盛師參考著作其中 1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未能列入參考著作，經委員審議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

二、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四十、法律系江嘉琪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40，第 4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一、法律系王韻茹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41，第 41-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二、犯防系林明傑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2，第 4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三、課程所林永豐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3，第 43-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四、課程所鄭勝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4，第 44-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一、鄭師參考著作其中 3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未能列入參考著作，經委員審議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

二、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四十五、運技系李淑芳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5，第 45-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四十六、運技系曾沈連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 46，第 46-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七、成教系高文彬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47，第 47-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十八、犯防系戴伸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48，第 48-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戴師參考著作之「國內期刊論文」其中 1 篇係前一等級之研究成果，另「研討會論文」其中 1 篇未能提供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佐證資料未能列入參考著作，經委員審議後，並未影響整體研究成績之表現。
- 二、通過。

四十九、課程所陳延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49，第 49-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五十、運技系王秀華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 50，第 50-1 頁），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法系、法學院

案由：財法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細則」草案（如附件 L，第 L-1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院、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人事室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中之「本施行細則」修正為「本細則」。

理由：條文名稱為「…審定細則」，並配合立法體例，爰建議修正之。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系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程序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及法學院規定，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理由：原條文內容引用本校要點之文字重覆，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並增列外審規定。

三、檢附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 1 份（第 L-4 頁）。

決議：修正通過，並請依人事室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肆、散會 14：00